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雅婷

相 對 人 洪玉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8月28日114年度司執字第8108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97年8月29日苗院燉97執人10722字第2322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該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1085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1日對中華郵政發函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之金錢債權，中華郵政於114年8月5日檢附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到院，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4年8月12日將中華郵政聲明異議一事通知聲請人，並以系爭保險契約主約有健康險、

01 醫療保險，依法不得扣押為由，於114年8月15日對中華郵政
02 發函撤銷扣押命令。聲請人於114年8月20日、27日具狀聲明
03 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聲請人遲至執行程序終結後始聲明
04 異議，為不合法，加以系爭保險契約主約有健康險、醫療保
05 險，依法不得扣押為由，於114年8月28日裁定駁回之（該裁
06 定下稱原裁定），聲請人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
07 出異議，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08 合先敘明。

09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2日對聲請
10 人核發第三人聲明異議通知並同時檢還債權憑證正本，惟於
11 114年8月15日即已逕行核發撤銷扣押命令，於法未合；又聲
12 請人聲明異議均在法定期間內，並無逾期；另依聲請人與中
13 華郵政聯繫結果，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為郵政簡易人壽合家歡
14 增額保險，並有日額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並非醫療險
15 或健康險，為可扣押之保險契約，本院司法事務官誤認中華
16 郵政之回函，據此為不利聲請人之處置，並請聲請人另行起
17 訴，實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提起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18 等語。

19 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
20 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
21 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
22 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
23 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
24 議。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
25 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
26 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
27 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
28 項、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
31 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1日對中華

01 郵政發函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上金錢債權，中華郵政於114
02 年8月5日檢附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到院，以表格陳報保單
03 詳細資料，其中編號5「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
04 性質，是否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一欄，記載為「是
05 /日額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本院司法事務官即以
06 114年8月12日函檢送該異議狀與聲請人，聲請人未於收受
07 該通知後10日起訴等情，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
08 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09 (二) 中華郵政前揭書狀表格編號5的回答，文義上「是」、
10 「日額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分別對應於「主契約是
11 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是否有附加醫療險、健
12 康險」這兩個問題，意思就是：主契約有醫療險、健康險
13 之性質，且有附加日額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附約。

14 (三) 參照同一個表格的其他欄位，比方說編號3「要保人與被
15 保險人是否為同一人？若否，請提供被保險人姓名」一
16 欄，其回答為「否／杜春蓉」，其中的「否」、「杜春
17 蓉」分別對應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人」、「
18 「若否，請提供被保險人姓名」這兩個問題，如此一來，
19 就更沒有理由以前述方式理解編號5的內容。本院司法事
20 務官據以撤銷執行命令，並無誤解，聲請人說有誤解才是
21 誤解。

22 (四) 聲請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並提出錄音光碟為證，然查：
23 1. 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第三人之異議須以書狀
24 為之，中華郵政亦已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自應
25 按該書狀辦理。
26 2. 聲請人的錄音光碟，既非書狀，亦非中華郵政所提出，並
27 非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的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聲
28 請人要求本院司法事務官按錄音光碟辦理，並指摘本院司
29 法事務官未按錄音光碟辦理云云，顯不合法。
30 3. 如前所述，中華郵政的書狀內容有「系爭保險契約的主契
31 約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的意思，而就算錄音光碟裡

01 的對話在形式與實質上均為真正，也不過表示中華郵政聲
02 明異議與事實不符，對此，聲請人的救濟途徑仍是依強制
03 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訴訟，其捨此不為，卻依同
04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顯然弄錯了救濟途徑，其
05 異議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07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08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5 書記官 彭明賢